

合同编号：XBSTHT202358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 筛查和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60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励合思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60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和咨询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和咨询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3]060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乙方指派李冰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人民币总价款为 1112500.00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大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响应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023 年行政处罚案件审查、生态损害赔偿线索筛选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现场勘查服务	250 家	4450	1112500

本合同价格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法律和技术咨询服务费、案件审查、现场勘察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费用结算：合同签订生效、服务开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案件评查意见表》数量达到总服务数量半数且经审查的案件未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未被相关机构撤销，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全部结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期间不计利息）。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3]060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案件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

7.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具有专业性、合法性，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材料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7.2.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7.2.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律师事务所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律师事务所或司法鉴定机构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八、成果权属和保密

8.1 成果权属

8.1.1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文档资料等所有成果的著作权属甲方所有。

8.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用于教育教学、科研等非经营性用途。

8.1.3 乙方承诺所有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2 保密条款

8.2.1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数据、资料,需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8.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

(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9.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履行本合同并保证质量，甲方的案件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被法院或常州市人民政府撤销，乙方应就被撤销的案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该案件服务对应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诉讼和律师费用。累计不合格服务对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就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进行结算。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0.2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诉讼过程中守约方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宗义北路2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花园街5号莱蒙城28幢261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